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李佳霖
電話：02-7736-5939
傳真：02-23976946
Email：chialinluc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032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及其附件(10501032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請娩假及流產假期間遇天然災害
停止上班得否扣除假期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7月22日總處培字第10500473
68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2016-08-12
14:36:59
交 文 章

裝

訂

線